

证券代码：688510

证券简称：航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无锡华航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航科创”）持有公司股份9,392,1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需求，公司股东华航科创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46%，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华航科创普通合伙人严奇将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中保持其持有华航科创股份的份额不变。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收到华航科创出具的《关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无锡华航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9,392,171股
持股比例	3.6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9,392,17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严奇	37,317,391	14.44%	无锡华航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奇先生控制的持股平台，其余自然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阮仕海	16,975,091	6.57%	
	黄勤	6,178,261	2.39%	
	朱国有	4,000,000	1.55%	
	邵燃	1,500,000	0.58%	
	朱宏大	1,500,000	0.58%	
	张广易	300,000	0.12%	
	丁立	250,000	0.10%	
	无锡华航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392,171	3.63%	
	合计	77,412,914	29.96%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无锡华航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41,129	0.25%	2024/10/31～2025/1/27	17.50-19.50	2024 年 10 月 9 日
阮仕海	4,909,000	1.90%	2024/6/25～2024/7/9	13.37-13.75	2024 年 6 月 1 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无锡华航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00,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4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2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0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5 月 26 日~2025 年 8 月 25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 是 ☐ 否

华航科创普通合伙人严奇将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中保持其持有华航科创股份的份额不变。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 是 ☐ 否

华航科创承诺如下：

（1）自航亚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航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航亚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有的航亚科技股份被质押及因执行股权质押协议导致本企业所持有的航亚科技股份被出售的，本企业承诺将在相应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航亚科技，并督促航亚科技对相应情形进行公告。

同时，其还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对具体减持行为、公告义务等做出了具体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华航科创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减持时间、减持数量等；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股东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的自主决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